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1	对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规〔2015〕6号）、《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2	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规〔2015〕6号）、《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3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进行监管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十六条：“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8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p> <p>《江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p> <p>《关于印发〈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城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9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管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第四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11	对数据安全措施是否满足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2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第十二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9号令）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航空摄影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8〕16号）第八条：“加大测绘航空摄影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力度。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测绘航空摄影监督管理政策。对无资质、超资质从事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单位和不按照规定汇交测绘航空摄影成果的单位，要按照《测绘法》和《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测绘航空摄影活动专项检查。”</p>
13	对以测绘为目的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14	对测绘标准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p>《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00号）第二十四条：“自然资源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积极贯彻实施标准。标准实施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部科技主管司局或标委会反馈。”第二十五条：“管委监督检查和评估分析应在标准发布实施两年内完成，并编制工作报告。部科技主管司局负责统一协调、汇集信息、定期发布。检查报告及评估报告作为标准复审的重要依据。”</p> <p>《关于做好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实施工作通知》（国测国字〔2008〕40号）：“四、组织开展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协调联合当地技术监督和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采取行动，对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遵守本标准的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凡不符合本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将不得向有关用户和建设工程提供，不得用于有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对于已建立的信息系统，如未采用符合本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责成系统建设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步替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在整改过程中，测绘部门要积极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p>
----	-----------------	------	----------	--

15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6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17	买卖、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18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20	无证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21	越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